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杨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已经对杨芳女士存在超过5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进行了关注。经公司董事会与杨芳女士进行充分沟通后，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个人简历

杨芳女士，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IPA&IFA，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内部审计协会职业发展委员会委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兼职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2015年至2020年，担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至2020年，担任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08年至今，担任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3年至今，担任杭州锐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锐思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8年至今，担任上海立信序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21年至今，担任上海沪佳装饰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至今，担任中道汽车救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独立董事资格培训情况

杨芳女士于2015年4月参加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证书编号：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50624127）号）；于2022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79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790363），系统学习并掌握了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

杨芳女士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及任职经验，了解独

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和重要性，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做出独立判断。

三、兼职情况

经与杨芳女士沟通确认，杨芳女士在被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前，担任2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的独立董事，4家有限责任公司（1家为母公司，3家为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管。

除上述公司外，杨芳女士不存在担任其他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数量超过5家的情形。

四、履职保障

1、杨芳女士为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IPA&IFA，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内部审计协会职业发展委员会委员，拥有丰富的企业风险、内控及财务管理知识。已参加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熟悉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能为公司在财务和内控等事务方面提供专业的指导意见并做出独立判断，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2、杨芳女士的工作时间相对机动，已经与前述公司和本职单位建立了有效的工作机制以确保高效履职，并且其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及任职经验，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做出独立判断。

3、杨芳女士承诺：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4、杨芳女士承诺：将按规定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与独立意见，并保证不定期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运营及内部管理情况，保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尽诚信与勤勉义务，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杨芳女士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时间精力，能够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指导意见以及在公司治理方面带来帮助，提名杨芳女士为公司

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说明。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